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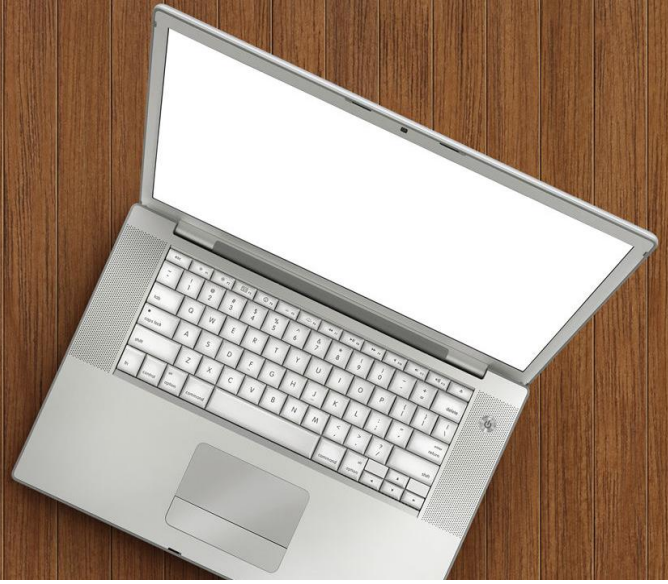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8年10月號



# 重點掃描



##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將大幅縮水

107年以後台籍股東取自台灣公司分配之股利，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此將使綜合所得淨額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大幅縮水，如係每年都有捐贈大額捐款者，捐贈限額縮水將使綜所稅繳納稅額較以往年度更增加，應特別留意。

## 家族傳承常見的幾個錯誤概念(上)

全球稅務環境與國際金融環境隨著反洗錢規定的推進，正面臨翻天覆地的劇變。在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雖然多數台商都希望可以將傳富做好，但現代財富傳承所牽涉的面向廣泛而複雜。本期先就評估該不動產作為傳承安排的妥適性，並依資產屬性差異，針對一般常見錯誤的傳承安排提出說明。

## 出售預售屋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房地合一稅已於105年1月1日上路，但預售屋非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應併同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預售屋一直都國稅局的查核焦點，K辦在文章中將舉例說明，提醒讀者，如有買賣預售屋，應妥善保存讓渡書或契約書及買賣相關收支憑證。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K辦新書發表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新書出版，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本次第三本書的出版及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02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將大幅縮水

##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

05 家族傳承常見的幾個錯誤概念(上)

## 不動產投資

07 出售預售屋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2018年9月K辦新書發表

09 K辦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將大幅縮水

財政部賦稅署 107年10月11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1194>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或是選擇採獲配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高股利所得之企業主及大股東於股利所得新制計算下，將使列舉捐贈數額大幅縮水

如果我們以企業主及高所得人士角度來看，由於公司所得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如內資股東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選擇以28%分開計稅，企業主要投資人營利事業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之股利稅負最高由現行49.68%其整體稅負降為42.4%。

雖然大股東在股利新制之下，股利所得稅負下降，但是，一旦大股東明年申報綜所稅時，股利所得一旦選擇分開計稅，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該股利所得並非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因此如該大股東主要所得是以股利所得為主者，將使大股東的列舉扣除捐贈金額大幅縮水。讓K辦用以下案例說明股利稅改對高股利所得人士的影響。

假設W董綜所稅申報扶養配偶、父母(未滿70歲)及1名未成年小孩，10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3,000萬元，其中包含股利所得總額2,800萬元(含已減半的可扣抵稅額400萬元)，W董每年都會捐贈幾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全年合計共600萬元，如果W董今(107)年的所得總額也是3000萬元，股利分配數額的股利與106年相同的情況下，我們以股利稅改前、後試算綜所稅如下：

股利淨額	可扣抵稅額(已減半)
24,000,000 (A)	4,000,000 (B)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方案	舊制(106年度)	新制(107年度)	
	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稅	分開計稅28%、合併報繳	
股利所得(舊制A+B;新制A)	28,000,000	-	24,000,000
股利以外所得(C)	2,000,000	2,000,000	-
綜合所得總額(D)	30,000,000	2,000,000	24,000,000
免稅額88,000/共5人	(440,000)	(440,000)	-
薪資(2人) + 利息扣除額27萬元	(526,000)	(670,000)	-
列舉扣除捐贈財團法人 (上限=D×20%)	(6,000,000)	(400,000)	-
<b>綜合所得淨額</b>	<b>23,034,000</b>	<b>490,000</b>	-
<b>適用稅率</b>	<b>45%</b>	<b>5%</b>	<b>28%</b>
累進差額	(1,345,100)	-	
應納稅額	9,020,200	24,500	6,720,000
可扣抵稅額(B)	(4,000,000)	-	
<b>應繳納稅額(E)</b>	<b>5,020,200</b>		<b>6,744,500</b>

從以上股利所得在新舊稅制之下計算的比較，107年以後台籍股東取自台灣公司分配之股利，依今年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文字解釋(註)，因為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使綜合所得淨額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而導致將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大幅縮水。


K辦提醒大股東與企業主，在107年度的股利政策之執行，如係每年都有捐贈大額捐款者，捐贈限額縮水將使綜所稅繳納稅額較以往年度更增加，應特別留意。

(註)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

所得稅法第15條(摘錄)

第2項：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第5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財富傳承與  
家族長青系列

# 家族傳承常見的幾個錯誤概念(上)

台灣當代企業主，年輕的時候吃苦耐勞，一心只想著「創富」，等到有一點基礎跟能力時，希望財富可以穩定成長，進而邁入「存富」的人生階段。等到孩子大了，希望過去30、40年好不容易累積的財富，可以對下一代有所幫助。過去隨著台灣經濟起飛一起打拼的台商目前普遍來到「傳富」的人生階段。

在K辦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雖然多數台商都希望可以將傳富做好，但現代財富傳承所牽涉的面向廣泛而複雜，除了過往協調家族內部成員間的競爭與財富分配議題以外，當代男女平權思想已逐漸深根台灣文化與社會。且全球稅務環境與國際金融環境隨著反洗錢規定的推進，正面臨翻天覆地的劇變。為此，K辦依資產屬性差異，針對一般常見錯誤的傳承安排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 不是所有不動產都適合放投資公司

很多人常說把不動產放到投資公司名下可以節稅，到底這說法對不對？如以個人名義直接買賣不動產，土地會有土地增值稅、房屋會有所得稅，且在舊制之下房屋財交所得要併入個人綜所稅，稅率累進最高可達40%。而以公司買賣不動產，一樣會有土地增值稅，但公司所得稅稅率是20%(106年度以前為17%)。從這個角度看，用公司名義投資不動產的所得稅好像比較少。但是賣土地的錢是在公司的口袋裡，並不是在個人股東的口袋裡，如果股東要拿到錢，則公司勢必要分配盈餘。一旦公司選擇分配盈餘，股東就要繳納股利所得，不是採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就是採分開計稅，稅率28%。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不動產交易適用舊制	個人	投資公司
土地增值稅(土地)	10~40%	20%~40%
所得稅(房屋)	5%~40%	20%
所得稅(盈餘分配)	無	併入綜合所得稅或分開計稅 28%

資料來源：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雖然投資公司可以選擇不分配盈餘，此時只要加徵未分配盈餘稅5%就好，稅負看起來好像很輕。K辦提醒，家族投資公司不太可能盈餘永遠不分配，因為家族控股公司的股利政策，對以家族成員為主的股東的凝聚力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許志文會計師建議，做家族傳承安排時，宜先過濾掉以自住或投資用的不動產，再評估該不動產作為傳承安排的妥適性。(下集待續)

# 不動產投資



# 出售預售屋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 107年9月25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0951>

房地合一稅已於105年1月1日上路，但預售屋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之規範，仍有許多人詢問，K辦條列說明如下：

- 預售屋非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而係為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同於綜合所得稅申報；
- 如為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買賣預售屋因沒有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所有權仍然屬建設公司或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的「權利」，因此該售屋交易屬於「權利」的移轉；換言之，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未來該房地產權登記的權利出售，屬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此非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而賣方則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的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舉例來說，陳先生以800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嗣後以750萬元賣出，即有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故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自申報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該筆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若其申報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108、109及110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預售屋一直都是國稅局的查核焦點，在此提醒讀者，如有買賣預售屋，應妥善保存讓渡書或契約書及買賣相關收支憑證，並確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發現未申報者，應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可免遭受補稅加罰情形。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2018年9月  
K辦新書發表



K辦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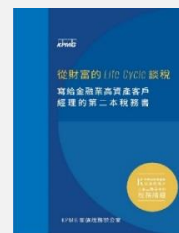


###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